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激励对象 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核实后，认为：

1、激励对象名单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情形：

（1）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激励对象中，张庆华先生作为实际控制人，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0 万股，张庆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人在此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拟获授的股票权益与其所担任的职务相匹配。周晓莉女士作为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先生的配偶，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5 万股，周晓莉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助理，分管营

销工作，本人在此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拟获授的股票权益与其所担任的职务相匹配。需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方可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6、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经核查后我们认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对象条件，其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签署页）

监事签字：

方传龙

韩 丹

何 方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5 月 10 日